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有關出售標的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二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9 |
| 附錄二 – 評估報告相關資料 | 33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62 |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8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安徽靈通」或「擔保方二」 | 指 | 安徽靈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工作日」 | 指 | 位於中國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商業業務之日，週六、週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
| 「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割」 | 指 | 出售事項完成 |
| 「交割日」 | 指 | 新疆心連心將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之日 |
| 「正式交易文件」 | 指 | 框架協議訂約方、河南心連心及標的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些列交易文件的統稱，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還款協議、保證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正式交易文件」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或「股權轉讓」 | 指 | 賣方將標的股權出售予買方的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二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 |
| 「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新疆心連心、新疆黑石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正式交易文件」-「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釋義

| | | |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新疆心連心、安徽靈通、新疆黑石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正式交易文件」-「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
| 「框架協議」 | 指 |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
| 「保證協議」 | 指 | 新疆心連心、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保證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正式交易文件」-「保證協議」一節 |
| 「擔保方」 | 指 | 還款協議項下擔保方一及擔保方二的統稱 |
| 「河南心連心」 | 指 | 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河南心連心股份」 | 指 | 靈通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河南心連心的65,400,000股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靈通貿易」 | 指 | 銅陵市靈通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
| 「框架協議訂約方」 | 指 |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包括新疆心連心、安徽靈通、新疆黑石、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靈通貿易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義

| | | |
|---------------|---|--|
| 「買方」 | 指 | 安徽靈通及新疆黑石的統稱 |
| 「還款協議」 | 指 | 新疆心連心、安徽靈通、新疆黑石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還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正式交易文件」-「還款協議」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質押協議」 | 指 | 新疆心連心、靈通貿易及河南心連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正式交易文件」-「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的公司」 | 指 | 瑪納斯縣天欣煤業有限公司 |
| 「標的股權」 | 指 | 於本通函日期新疆心連心持有的標的公司的100%的股權 |
| 「總代價」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下買方收購標的股權應付新疆心連心的總代價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
| 「新疆黑石」或「擔保方一」 | 指 | 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 |
| 「新疆心連心」或「賣方」 | 指 | 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主席)

張慶金先生

閔蘊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李生校先生

王為仁先生

李紅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字樓1903-1904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標的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i)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I. 出售事項

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正式交易文件並沒有偏離框架協議所設定的原則及安排；框架協議無需因為正式交易文件的簽定而進行任何改動、調整或重新簽署。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併合為出售事項的所有具約束力的法律協議。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的交易結構如下：

- (1) 新疆心連心同意以約人民幣13.74億元的總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標的股權；
- (2) 標的公司同意清償對新疆心連心的負債；
- (3) 謝同寶先生及魚笑先生同意為新疆心連心於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下享有的債權提供擔保；
- (4) 買方1同意以交割後買方1持有的標的公司50%的股權為新疆心連心於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下享有的債權提供擔保；及
- (5) 靈通貿易同意質押河南心連心股份為新疆心連心於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下享有的債權提供擔保。

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I.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 (1) 新疆心連心
- (2) 安徽靈通
- (3) 新疆黑石
- (4) 謝同寶先生
- (5) 魚笑先生
- (6) 靈通貿易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新疆心連心有條件同意將持有的標的公司15%股權(對應出資額人民幣11,910萬元)轉讓給安徽靈通，將持有的標的公司85%股權(對應出資額人民幣67,490萬元)轉讓給新疆黑石。

代價及支付方式

- 1、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74億元。總代價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達致及釐定，當中已參考(i)標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及(ii)下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 出售事項的定金合計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人民幣3,000萬元須由買方於框架協議簽署之日後2個工作日之內支付，剩餘人民幣2,000萬元須由買方於框架協議簽署之日後五日之內支付。

出售事項的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買方合計支付首期款人民幣8億元(「**首期款**」)，扣除買方已支付的定金(即人民幣5,000萬元)，買方將剩餘的首期款支付給新疆心連心。

買方任意一方延遲支付上述款項的，每延遲一日按照應付未付款項的萬分之五承擔違約責任，延遲支付超過60日，新疆心連心有權單方決定終止本次交易，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及賠償責任。

如買方在新疆心連心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取得交易所審批過程中終止出售事項，或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未足額支付首期款，均視為買方自願放棄收購標的股權，出售事項終止且新疆心連心將有權不退還任何定金。

董事會函件

- 3、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買方應將尾款約人民幣5.74億元(「尾款」)全部支付給新疆心連心，買方就未支付的尾款按照年化利率4%*向新疆心連心支付相關的利息。其中，買方應在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至少人民幣3.5億元本金及相應的利息給新疆心連心，在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支付全部尾款的本金及相應的利息給新疆心連心。如買方出現重大不利事件，則新疆心連心可要求提前支付剩餘款項。

買方任意一方延遲支付上述款項的，每延遲一日按照應付未付款項的萬分之五承擔違約責任，延遲支付超過60日，新疆心連心有權單方決定終止交易，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及賠償責任。新疆心連心有權將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予以收回，買方應在收到新疆心連心書面通知之日起5日內配合辦理完畢工商等變更手續。買方按照總代價的15%承擔違約責任，並退回標的公司的相關收益及承擔評估基準日後新增的債務(如有，但用於標的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顯性價值且得到新疆心連心認可的債務除外)，優先從買方已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剩餘已支付的款項退還給買方，不足部分由買方另行支付。

- 4、在總代價、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債務及利息等未支付完畢前，以及新疆心連心依然對標的公司承擔擔保責任期間，未經新疆心連心的書面同意，買方不能對外轉讓標的公司的股權，買方所持有的相關股權和標的公司的資產等不得設置抵押、質押等任何的權利限制(用於向新疆心連心支付總代價或欠款的除外)，標的公司不得對外為其他主體提供擔保或承擔任何非經營性債務。
- 5、交割後，標的公司產生的收益，買方應優先用於支付總代價。

* 考慮到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目前頒佈之現行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每年3.45%，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約為每年3.95%，董事會認為該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且不遜於市場利率，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渡期損益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含當日)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過渡期內，標的公司產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以及標的公司產生的虧損，由買方自行享有或承擔。過渡期內，為不影響標的公司的正常運營及發展，新疆心連心將繼續墊付相關資金推進標的公司相關工作，墊付資金作為債務由買方向新疆心連心進行支付。

債務償還

- 1、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債務合計約為人民幣28,514.76萬元，以及過渡期內發生的對新疆心連心的債務(如有)，自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18個月內，買方及標的公司共同將所欠賣方債務全部償還給新疆心連心並就未償還的債務應按照年化利率4%*向新疆心連心支付相關的利息；如買方或標的公司出現重大不利事件，則新疆心連心可要求買方及標的公司提前支付剩餘債務款項。

買方任意一方延遲支付上述款項的，每延遲一日按照應付未付款項的萬分之五承擔違約責任，延遲支付超過60日，新疆心連心有權單方決定終止交易，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及賠償責任。新疆心連心有權將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予以收回，買方應在收到新疆心連心書面通知之日起5日內配合辦理完畢工商等變更手續。買方按照總代價的15%承擔違約責任，並退回標的公司的相關收益及承擔評估基準日後新增的債務(如有，但用於標的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顯性價值且得到甲方認可的債務除外)，優先從買方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中扣除，剩餘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退還給買方，不足部分由買方另行支付。

* 考慮到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目前頒佈之現行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每年3.45%，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約為每年3.95%，董事會認為該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且不遜於市場利率，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2、 截至框架協議簽署之日，新疆心連心及其關聯方為標的公司已提供擔保的借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11億元，後續買方應當配合新疆心連心、標的公司共同與貸款銀行協商，並另行簽訂擔保合同並變更擔保主體，由買方及其關聯方承接新疆心連心及其關聯方的擔保義務。如買方存在無法承接擔保義務的情形，則買方需提供足夠的擔保措施，以保證新疆心連心的利益不能因此受到任何的損害。
- 3、 各方共同保證，框架協議簽署後，新疆心連心及其關聯方為標的公司提供擔保的借款或授信，不得再有任何新的發生金額，已獲授信的借款將不再申請任何放款，並與貸款銀行簽訂相關的確認文件。同時買方應保證標的公司在交割日後，不得延遲償還任何新疆心連心及其關聯方擔保的借款，或發生任何其他違約行為導致新疆心連心及其關聯方實際承擔擔保責任，否則新疆心連心在承擔擔保責任後，有權向買方追償。

擔保

- 1、 謝同寶先生和魚笑先生均同意為買方任意一方在框架協議項下付款義務承擔無限連帶保證責任，保證買方按時、足額支付框架協議項下總代價等款項，並根據新疆心連心的要求進一步簽署擔保協議。
- 2、 買方同意，為保證框架協議項下付款義務的按時、足額履行，新疆心連心與買方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的當日，買方將其所持有的合計標的公司50%股權質押給新疆心連心為框架協議項下買方履行付款義務提供擔保，並另行簽署專項協議，同時辦理股權質押登記手續。
- 3、 靈通貿易同意，以其持有的河南心連心股份(約佔河南心連心3.36%的股權)為框架協議項下買方付款義務提供股權質押擔保並另行簽署專項協議，並在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5日內辦理質押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 4、 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靈通貿易的擔保範圍為框架協議項下買方應付的全部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款、違約金、賠償金等。
- 5、 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靈通貿易共同確認，買方任意一方違反框架協議義務的，無論是否有其他擔保措施以及無論新疆心連心是否向買方採取追償措施，新疆心連心均有權直接要求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靈通貿易承擔擔保責任，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靈通貿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6、 未經新疆心連心書面同意，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靈通貿易不得擅自解除框架協議約定的擔保事項或將框架協議全部／部分義務對外轉移。

交割

- 1、 新疆心連心在收到首期款人民幣8億元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配合買方辦理完成股權轉讓、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等變更登記手續。
- 2、 自交割日，買方全面接管煤礦，享有煤礦的全部權益，承擔煤礦的全部義務，新疆心連心於交割日當日配合買方向煤礦監管機構提交標的公司股東變更的信息，如需辦理煤礦管理相關變更登記的，新疆心連心配合買方完成變更手續。自交割日起，標的公司及煤礦管理產生的相關費用、責任和義務，由買方承擔，如因變更手續辦理週期等非新疆心連心的原因導致新疆心連心承擔費用或損失的，新疆心連心有權向買方追償，新疆心連心應於變更登記完成後或登記機關確認知悉／受理出售事項所涉變更事項後，將煤礦的全部相關資料、合法有效證照等交接給買方。
- 3、 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在完成相關變更手續前，新疆心連心有權利知悉買方對煤礦及標的公司的管理情況，如發生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可能造成新疆心連心權益損失、風險的其他事項的，新疆心連心有權要求買方立即停止並採取補救措施，同時有權終止潛在出售交易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及賠償責任。

董事會函件

- 4、 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買方於框架協議簽署後開始接管標的公司及煤礦，則買方不得單方面終止框架協議或對新疆心連心造成任何損失；尚未完成工商及煤礦相關信息變更登記前，如新疆心連心發現買方存在任何行為可能導致標的公司、新疆心連心、煤礦產生處罰、安全事故或其他任何不利風險的，新疆心連心均有權隨時要求買方停止相關行為，並交由新疆心連心繼續進行管理，直至框架協議項下全部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為止。

III. 正式交易文件

正式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新疆心連心(賣方)；
- (2) 新疆黑石(買方一)；
- (3) 安徽靈通(買方二)；及
- (4) 標的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新疆心連心所持有的標的公司100%的股權。

總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37,400萬元，包括：

- (1) 買方一受讓標的公司85%股權應付代價人民幣116,790萬元；及
- (2) 買方二受讓標的公司15%股權應付代價人民幣20,610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總代價的釐定因素，請參見本通函「框架協議」—「代價及支付方式」一節

支付方式

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具體支付條款如下：

- (1)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買方向新疆心連心合計支付首期款人民幣80,000萬元。扣除已於框架協議簽署後2個工作日之內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幣5,000萬元(本公司確認已收到該人民幣5,000萬元訂金)，買方應付剩餘首期款合計為人民幣75,000萬元，包括買方一應付的人民幣63,750萬元及買方二應付的人民幣11,250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期款人民幣80,000萬元已由買方結清。
- (2) 買方任意一方延遲支付上述款項，每延遲一日按照應付未付款項的萬分之五承擔違約責任。如買方任意一方延遲支付超過60日，新疆心連心有權單方決定終止出售事項，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及賠償責任。
- (3) 總代價的尾款合計為人民幣57,400萬元(包括買方一應付的人民幣48,790萬元及買方二應付的人民幣8,610萬元)，尾款將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按照年化利率4%*計息。其中，買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6個月內合計支付至少人民幣35,000萬元的本金及相應的利息予新疆心連心，包括買方一應付至少人民幣29,750萬元本金及相應的利息和買方二應付至少人民幣5,250萬元的本金及相應的利息。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2個月內，買方應將尾款及相應的利息全部支付予新疆心連心。如買方出現重大不利事件，則新疆心連心可要求買方提前支付尾款的任何未付款項。

* 考慮到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目前頒佈之現行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每年3.45%，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每年3.95%，董事會認為該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且不遜於市場利率，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買方任意一方延遲支付上述款項的，每延遲一日按照應付未付款項的萬分之五承擔違約責任。如延遲支付超過60日，(1)新疆心連心有權單方決定終止出售事項，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及賠償責任，且有權收回全部標的股權；(2)買方按照總代價的15%承擔違約責任，並退回標的公司的相關收益及承擔評估基準日後標的公司新增的債務(如有，但用於標的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顯性價值且得到新疆心連心認可的債務除外)。前述違約金及買方應承擔的債務優先從買方已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扣除後如有剩餘，新疆心連心將剩餘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無息)退還給買方，不足部分由買方另行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180日內，(a)如標的公司東翼2,000米以外出現湧水量大於150立方米／小時且30天仍衰減在100立方米／時以上的情況或出現15米以上的地質斷層，還款時間可在原有約定時間(即：前述支付方式(3)約定的時間)基礎上適當延期，延期時長原則不超過6個月；(b)標的公司東翼2,000米內出現湧水量大於150立方米／小時且30天仍衰減在100立方米／時以上的情況或出現大於15米以上的地質斷層，還款時間可在原有約定時間基礎上適當延期，延期時長原則上不超過12個月。以上兩項合併延期時長原則上不超過12個月且延期期間仍需正常支付利息。

- (4) 在總代價及利息未全額支付前，未經新疆心連心的書面同意，買方不能對外轉讓標的公司的股權，買方所持有的股權和標的公司的資產等不得設置抵押、質押等任何的權利限制(用於支付新疆心連心股權轉讓款或欠款的除外)，標的公司不得對外為其他主體提供擔保或承擔任何非經營性債務。
- (5) 交割後，標的公司產生的收益，買方應優先用於支付出售事項相關款項。

董事會函件

交割

新疆心連心應將評估基準日前(含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帳面記載的資產全部交付予買方。如評估基準日資產實物與帳面記載不一致，差額應由新疆心連心以帳面資產數額為基礎補齊，或者由買方從後續應支付的總代價中直接扣除。獨立估值師已根據標的公司提供的資產申報明細對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實物資產進行查證，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資產實物與帳面記載並無重大不一致。

新疆心連心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60日內配合買方辦理完成標的股權相關變更登記手續。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之日標的股權交割完成(「交割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標的股權相關的變更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過渡期損益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含當日)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內，標的公司產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以及標的公司產生的虧損，由買方自行享有或承擔。過渡期內，為不影響標的公司的正常運營及發展，新疆心連心將繼續墊付資金(「過渡負債」)推進標的公司相關工作。過渡負債由標的公司支付，買方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交割日起5日內，新疆心連心和買方共同對標的公司過渡期的財務報表進行確認並簽署確認書(「確認書」)，以確認標的股權於過渡期的損益情況。標的公司應在確認書簽署之日起30日內向新疆心連心以現金方式支付過渡負債。

債權債務處理

標的公司的債權債務在交割日後仍然由標的公司享有和承擔，但截至評估基準日新疆心連心未向買方披露的標的公司債務由新疆心連心承擔還款責任。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債務，應將按照還款協議的約定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8個月內予以償還完畢。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並未發現任何新疆心連心未向買方披露的債務。

標的公司不會因出售事項主動與其員工解除勞動關係，但於交割日前員工要求解除勞動關係而產生的相關的補償金、賠償金等相關費用由新疆心連心承擔。在新疆心連心运营管理標的公司期間，因新疆心連心原因產生的勞動爭議而導致買方接手標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權後承擔了相應的賠償或者補償責任的，買方有權向新疆心連心追償，新疆心連心應承擔全部責任。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於以下所有條件最終成就之日生效：

- (1) 經新疆心連心、買方、標的公司及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及
- (2) 出售事項獲得新疆心連心、中國心連心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先決條件

交割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標的股權不存在質押、司法凍結或其他權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權屬糾紛；及
- (2) 出售事項已取得相關同意及批准，包括標的公司、買方及賣方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批准(如有)。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的股權不存在質押、司法凍結或其他權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權屬糾紛。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2)項先決條件亦未完全達成。

相關履約保證

- (1) 魚笑先生、謝同寶先生提供還款保證：

董事會函件

魚笑先生、謝同寶先生均為買方任意一方按時、足額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全部款項及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還款義務承擔無限連帶保證責任。有關約定詳見保證協議。

(2) 買方一提供股權質押：

交割日當日，買方將其所持有的合計標的公司50%股權質押給新疆心連心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的付款義務及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買方一股權質押的比例為50%，買方二無需提供股權質押。有關約定詳見股權質押協議。

(3) 靈通貿易提供股份質押：

靈通貿易以其所持有的河南心連心股份(約佔河南心連心3.36%的股權)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全部付款義務及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還款義務提供股權質押擔保，並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辦理質押登記手續。有關約定詳見股份質押協議。

(B) 還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新疆心連心；
- (2) 標的公司；
- (3) 新疆黑石(擔保方一)；及
- (4) 安徽靈通(擔保方二)。

標的公司與新疆心連心之間的債務情況

- (1) 確認負債：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自新疆心連心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8,514.76萬元(「**確認負債**」)。

董事會函件

- (2) 過渡負債：根據框架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標的公司須向新疆心連心全數清償過渡負債。過渡負債具體金額由雙方共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渡負債合計約人民幣6,500萬元。
- (3) 擔保負債：新疆心連心及其關聯方為標的公司已提供擔保的借款本金金額合計人民幣11,100萬元（「**擔保負債**」）。

還款安排

- (1) 標的公司於確認書簽署之日起30日內以現金支付向新疆心連心全額償還過渡負債，過渡負債不計息。
- (2) 還款協議簽署之日起18個月內，標的公司向新疆心連心全額償還確認負債。確認負債尚未償還部分將自還款協議簽署之日起按照年化利率4%*計息。如標的公司或擔保方出現重大不利事件，則新疆心連心可要求標的公司及擔保方提前支付確認負債剩餘款項、承擔擔保及違約賠償責任。
- (3) 交割後，擔保負債（包括本金及應支付的全部利息、違約金等原擔保範圍內全部債權）的全部擔保責任轉移至擔保方。如擔保負債的擔保責任無法轉移至擔保方，則擔保方需提供足夠的擔保措施，以保證新疆心連心的利益不能因此受到任何的損害。如出現新疆心連心因承擔擔保負債的擔保責任而支付相關款項、遭受任何經濟損失等情形，新疆心連心有權在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向標的公司、擔保方進行全額追償，且標的公司須按照總代價的15%承擔違約責任。
- (4) 擔保方對確認負債、過渡負債、擔保負債（如有）的足額、按時支付承擔無限連帶的擔保責任。標的公司無法足額、按時償還的到期債務，將由擔保方無條件於到期當日前償還。

* 考慮到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目前頒佈之現行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每年3.45%，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約為每年3.95%，董事會認為該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且不遜於市場利率，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擔保安排

- (1) 擔保方將為確認負債、過渡負債、擔保負債以及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其他負債(如有)的本息及其他全部應付款項承擔無限連帶的擔保責任。
- (2) 魚笑先生和謝同寶先生將為確認負債、過渡負債、擔保負債(如有)以及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其他負債(如有)的本息及其他全部應付款項承擔無限連帶的擔保責任。
- (3) 靈通貿易質押河南心連心股份以擔保確認負債、過渡負債、擔保負債(如有)以及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其他負債(如有)的本息及其他全部應付款項的悉數償還。

(C) 保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新疆心連心；
- (2) 謝同寶先生；
- (3) 魚笑先生；及
- (4) 標的公司。

保證範圍

謝同寶先生及魚笑先生為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項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新疆心連心享有的債權承擔無限連帶的擔保責任：

- (1) 總代價及利息；
- (2) 確認負債及利息；
- (3) 過渡負債；

董事會函件

- (4) 擔保負債(於還款協議簽署日合計人民幣11,100萬元)及(如有)新疆心連心因承擔擔保負債的擔保責任而支付的債務利息及違約金、遭受任何經濟損失；
- (5) 其他在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的履行過程中、過渡期或交割日後發生的應由標的公司、新疆黑石、安徽靈通承擔的全部應付款項及債務；
- (6) 新疆心連心為履行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而為標的公司、新疆黑石、安徽靈通代為承擔或支付的相關款項、遭受的損失(如有)；及
- (7) 保證協議約定的其他費用。

保證期間

保證期間為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約定的最後一筆款項支付義務按時、足額履行完畢之日後兩年止。

承諾

在保證期間內，謝同寶先生及魚笑先生不得施加影響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將標的公司的股權及其核心資產(所持有的煤礦)予以轉讓或減損，亦不得抵押、質押等任何的權利限制(用於支付新疆心連心總代價或欠款的除外)。

在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項下所有債務未全部清償前，謝同寶先生及魚笑先生不得利用控制權施加影響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要求新疆黑石、安徽靈通、標的公司行使因承擔擔保責任而享有的追償權及相關權利。

未經新疆心連心書面確認，不得擅自將保證協議約定的擔保責任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D) 股份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新疆心連心；
- (2) 靈通貿易；及
- (3) 河南心連心。

質物

股份質押協議下的質物為靈通貿易所持有的河南心連心股份及其產生的以下派生權益：

- (1) 因河南心連心股份送股、公積金轉增、拆分股權等派生的股權；
- (2) 基於河南心連心股份而產生的股息、紅利；及
- (3) 其它基於河南心連心股份而產生的派生權益。

根據河南心連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心連心淨資產為人民幣10,236,813,111.05元，總股本為1,948,000,000股，每股股份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5.26元。靈通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河南心連心股份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43,679,455元。

股份質押協議擔保的債權

股份質押協議擔保的新疆心連心享有的債權同「保證協議 – 保證範圍」一節所載保證協議擔保的債權。

質押的解除

新疆心連心自收到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款項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辦理解除質押登記的手續。

董事會函件

(E)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新疆心連心；
- (2) 新疆黑石；及
- (3) 標的公司。

質物

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物為新疆黑石於標的股權交割後持有的標的公司50%股權（「**質押股權**」）及其產生的以下派生權益：

- (1) 因質押股權送股、公積金轉增、拆分股權等派生的股權；
- (2) 基於質押股權而產生的股息、紅利；及
- (3) 基於質押股權而產生的其它派生權益。

質押股權所產生的股息、紅利等收益（如有）將用於清償新疆心連心於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債權。

股權質押協議下擔保的債權

新疆心連心於股權質押協議下享有的債權同「保證協議 – 保證範圍」一節所載保證協議下的債權。

質押的解除

新疆心連心自收到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款項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辦理解除質押登記的手續。

董事會函件

IV.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交割後，安徽靈通持有標的公司15%股權，新疆黑石持有標的公司85%股權，本公司不再在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將減少後續本公司的大額資金投入。根據本公司對標的公司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於評估基準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估出售事項交割前後，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狀況變動如下：

| | 於評估基準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 交割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
|-------|-----------------------------|--------------------------|
| 負債總額 | 192.52 | 186.26 |
| 所有者權益 | 116.24 | 123.05 |
| 總資產 | 308.75 | 309.30 |
| 資產負債率 | 62.4% | 60.2% |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於出售事項交割後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標的公司擬於交割日的財務狀況釐定。

如上文所討論，出售事項將有效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率，進一步優化負債結構並增強整體抗風險能力，使得本集團財務狀況更加良好，本集團的損益賬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交割後，本公司預期實現除稅前投資收益約人民幣4.77億元，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5.87億元。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人民幣15.87億元乃依據出售事項總代價與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確認負債約人民幣2.85億元及出售事項可能產生之稅金約人民幣約0.72億元之間之差額計算所得。本集團預期錄得投資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81億元，乃參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人民幣13.74億元與標的公司全部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21億元及出售事項可能產生之稅金約人民幣約0.72億元之間之差額後所達致。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3億元，相當於：

- (i) 總代價；減去
- (ii) 人民幣0.02億元，即中介費用；減去
- (iii) 人民幣0.72億元，即出售事項將予計提之估計稅項。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人民幣15.87億元減去標的公司所結欠已確認負債以及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法律服務、審計服務及估值服務等中介費用約人民幣2百萬元後所達致。本公司擬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人民幣4億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之前完全動用；及
- (ii) 人民幣9億元將用於基地項目建設，預期將於2025年5月底之前完全動用，具體詳情如下：

| 項目 | 擬分配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 悉數動用的 預期日期 |
|---------------|---------------------------|---------------|
| 新疆聚甲醛項目 | 200,000,000 | 2024/12/31前 |
| 新疆准東化工新材料項目建設 | <u>700,000,000</u> | 2025/5/31前 |
| 合計 | <u><u>900,000,000</u></u> | |

V.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公司已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煤炭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並從該等供應商處獲得了尿素生產需要的充足煤炭配額及穩定的供應。因此，雖然煤炭為本集團生產尿素的主要原料，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收購標的公司的目的之一為新疆心連心提供配套煤炭資

董事會函件

源。由於標的公司出產的煤種為「配焦煤」，其市場價值遠高於新疆心連心所需的煤種的價值，採購價格低廉的其他煤種即可滿足新疆心連心日常生產經營需求，標的公司已不再適合為新疆心連心提供煤炭。出售標的公司反而更有利於本集團優化資源配置及利益最大化。

如上文所披露，出售事項主要是在新疆煤炭供應良好的預期下，對本集團資源進行優化配置，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戰略調整資產結構。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回收資金，重新配置資源，著力發展本集團更加擅長的化肥、化工業務，實現資產的最大化利用，提高經營效益。綜上所述，本集團決定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從而將該等資產轉換為本集團其他可發展業務營運的可用資源。

謝同寶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的股東方之一，透過靈通貿易持有河南心連心約3.36%的股權。魚笑先生作為買方之一新疆黑石的單一大股東之外，還實際控制新疆呼圖壁縣石梯子西溝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煤炭公司**」）。新疆煤炭公司與標的公司均位於新疆昌吉州，雙方多有業務往來。基於前述關係，本公司有明確出售標的公司的意向後，與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由彼等分別控制的安徽靈通、新疆黑石進行了接洽。考慮到安徽靈通及新疆黑石均在煤炭行業具備一定的市場地位，且經過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彼等均認為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達成一致意見。因此，本公司決定向安徽靈通、新疆黑石出售標的公司。

此外，正式交易文件下出售事項買方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3.74億元，扣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收到的首期款人民幣8億元，買方後續應向新疆心連心支付人民幣5.74億元作為總代價的尾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確認負債、過渡負債及擔保負債約為人民幣4.61億元（與尾款統稱為「**該等應收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收款約為10.35億元。

根據正式交易文件，該等應收款將(1)由謝同寶先生實際控制的靈通貿易以河南心連心股份（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44億元）；(2)由魚笑先生實際控制的新疆黑石將以交割完成後其持有的標的公司50%的股權（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87億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的50%）提供擔保及(3)由謝同寶先生和魚笑先生提供個人保證。本公司已對謝同寶先生和魚笑先生的從名下資產狀況（包括彼等各自於買方實益擁有的股權）及針對彼等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重大申索進行了合理查證，認為謝同寶先生和魚笑先生具備償債能力且彼等提供的個人保證具備可執行性，謝

董事會函件

同寶先生和魚笑先生具有清償擔保的財務能力。考慮到前述(1)及(2)項擔保已覆蓋該等應收款絕大部分，董事會認為就出售事項而言，謝同寶先生和魚笑先生個人的擔保能力不會對該等應收款的收回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各方資料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系一家自一座煤礦改制而來的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五年。標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及製品銷售等業務。

| | | |
|----------|---|--|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 | 91650000229285227D |
| 地址 | : | 新疆昌吉州瑪納斯縣南山小白楊溝 |
| 法定代表人 | : | 趙守業 |
| 註冊資本 | : | 人民幣79,400萬元 |
| 經營範圍 | : | 煤炭開採；煤炭及製品銷售；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裝卸搬運；人力資源服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擁有一個被審批煤田的開採權，面積為3.72平方公里，儲量約為1.05億噸，生產規模：90萬噸／年。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標的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部分經審計財務資料：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
|-----------|---------------------------|---------------------------|
| 營業收入 | 410,913,852.82 | 108,605,534.69 |
| 營業利潤／(虧損) | 54,283,775.22 | (93,186,999.59) |
| 稅前利潤／(虧損) | 54,264,265.38 | (95,599,468.73) |
| 稅後利潤／(虧損) | 54,264,265.38 | (95,599,468.73) |
| 總資產 | 1,154,163,352.49 | 1,232,106,065.70 |
| 淨資產 | 737,698,578.58 | 642,099,109.85 |

二零二二年五月，經過政府批准，標的公司的煤礦進行試生產，當年全年產量約31萬噸。二零二三年，政府正式認定標的公司的煤礦為高瓦斯礦井，需按照政府規定設定專用的瓦斯回風巷道。掘通瓦斯回風巷道期間標的公司的煤礦停產，標的公司的煤礦於2023年產量同比下降約65%，銷量下降約61%，因此，標的公司2023財年營業收入和淨利潤與2022財年相比大幅下降。

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0,662,024.45元及人民幣1,161,728,000.00元，增值率為87.18%，評估增值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無形資產評估增值68,202.28萬元所致，主要歸因於土地及採礦權作為不可再生資源，隨著經濟的向好發展，其價格整體呈現上升趨勢。

自評估基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新疆心連心及河南心連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河南心連心78.57%的股權，而河南心連心持有新疆心連心100%的股權。河南心連心、新疆心連心及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氨及三聚氰胺。本集團是中國規模領先且最具成本效益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

董事會函件

安徽靈通、靈通貿易及謝同寶先生

安徽靈通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安徽靈通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管理服務，預包裝食品零售、煤炭運輸、煤炭貿易、煤化工、清潔能源等業務。其實際控制人為謝同寶先生。謝同寶先生擔任安徽靈通的董事長，實益擁有安徽靈通99%的股權。

靈通貿易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成立的現代商貿物流企業，主要從事煤炭深加工、煤炭和危險品經營運輸等業務。安徽靈通及謝同寶先生分別持有靈通貿易約70%及30%的股權。

新疆黑石及魚笑先生

新疆黑石乃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礦產品的銷售服務等業務，其實際控制人為魚笑先生。魚笑先生為新疆黑石的單一大股東，實益擁有新疆黑石99%的股權。

安徽靈通、靈通貿易、謝同寶先生、新疆黑石及魚笑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的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IX. 股東採取的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頁至70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XI.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相關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已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刊載：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至221頁)，可通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161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1至233頁)，可通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574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4至233頁)，可通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8/2024032801369_c.pdf

2.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恰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運營資本應對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要求之確認函。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
| 有抵押 | 975,600 |
| 無抵押 | <u>4,103,748</u> |
| | 5,079,348 |
| 非即期： | |
| 有抵押 | 1,332,900 |
| 無抵押 | <u>5,322,380</u> |
| | <u>6,655,280</u> |
| | <u><u>11,734,628</u></u> |

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308,500,000元為有抵押貸款。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69,100,000元及非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29,950,000元以定期存款作抵押。此外，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96,500,000元及非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53,33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非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9,620,000元以土地作擔保。餘下之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自然人作抵押。彼為楊海濤，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氫能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無任何抵押、費用、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租賃負債

本公司就其營運中所用之各項土地、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分別為數人民幣79,560,000元、人民幣2,144,000元及人民幣21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即期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069,000元，非即期租賃負債為人民幣77,849,000元。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集團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分期付款承諾或按揭及抵押，且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務更新公告所披露，隨著原料煤炭供需格局的改變，原料價格穩中上漲，成本支撐對煤化工相關產品的價格也將有所改善。進入第二季度，夏季備肥及春耕用肥旺季來臨，農業需求釋放助推高氮肥等肥料的銷量階段性提升，為本集團加大高效復合肥銷量佔比提供支撐。另外，化肥出口處在窗口期，將緩解國內供應壓力，提振市場情緒，化肥供需格局進一步優化，有利於化肥價格穩中向好發展。化工品方面，隨著國內經濟的穩步復甦，對化工品行業影響較大的房地產、新能源、化纖紡織等行業也逐漸回暖，下游需求不斷釋放，支撐化工品價格企穩回升，預計化工品市場仍有較大的提升空間。

根據國內環保要求，隨著國內淘汰落後產能政策結點的臨近，產業結構將加速優化升級，行業集中度不斷增強，有資源、有營銷、有技術的優勢企業將進一步提升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始終堅持「低成本+差異化」戰略，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以精細化管理及柔性生產促進降本增效，以技術研發支撐低成本，產品研發支撐差異化，不斷強化高端研發在經營中的核心地位。同時，加速營銷模式轉型，以營銷大數據為抓手，圍繞大農戶，以團隊協作模式提升一體化服務能力，以適應未來土地集約化的農業發展趨勢。

項目建設方面，本集團在確保現金流穩健的前提下，把握化肥行業存量整合、轉型升級的週期，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在對三大基地進行擴規模、延鏈條、強科研的同時，紮實做好新基地建設，本集團位於廣西基地複合肥一期項目預計今年年底建成投產，將打造成為華南沿海最具競爭力的「肥化並舉」標竿示範基地，同時為開拓東南亞市場奠定基礎。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說明：

1. 以下信息摘錄自河南大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編制的編號為「豫大信評報字[2024]第0029號」的評估報告，本摘要並非該評估報告的所有內容。
2. 以下摘要內的意見及分析為直接引述評估師在評估報告來的意見及分析。

1. **估值師**：河南大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
2. **評估報告編號**：豫大信評報字[2024]第0029號
3. **評估報告日期**：2024年4月30日
4. **評估基準日**：2024年2月29日
5. **評估對象**：瑪納斯縣天欣煤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欣煤業**」)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對象為天欣煤業股東全部權益，涉及的評估範圍為天欣煤業申報的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總資產賬面價值124,667.94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62,601.74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62,066.20萬元。具體的資產、負債項目內容以天欣煤業填報的評估申報表為準，凡列入申報表內並經過天欣煤業確認的資產、負債項目均在本次評估範圍內。各類委估資產、負債在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資產種類 | 賬面值 | 佔總資產比例 % | 負債種類 | 賬面值 | 佔負債比例 % |
|----------------|-------------------|---------------|-----------------|------------------|---------------|
| 貨幣資金 | 1,142.90 | 0.92 | 應付帳款 | 10,021.34 | 16.01 |
| 預付款項 | 285.53 | 0.23 | 合同負債 | 24.88 | 0.04 |
| 存貨 | 1,820.68 | 1.46 | 應付職工薪酬 | 1,587.69 | 2.54 |
| 其他流動資產 | 2,717.02 | 2.18 | 應交稅費 | 36.08 | 0.06 |
| 流動資產合計 | 5,966.13 | 4.79 | 其他應付款 | 29,188.78 | 46.63 |
| 固定資產 | 80,297.99 | 64.41 | 一年內到期的非 流動負債 | 1,665.00 | 2.66 |
| 在建工程 | 13,899.49 | 11.15 | 其他流動負債 | 3.23 | 0.01 |
| 無形資產 | 24,504.33 | 19.66 | 流動負債合計 | 42,527.00 | 67.9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18,701.81 | 95.21 | 長期借款 | 9,435.00 | 15.07 |
| 資產總計 | 124,667.94 | 100.00 | 長期應付款 | 10,639.74 | 17.00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0,074.74 | 32.07 |
| | | | 負債合計 | 62,601.74 | 100.00 |
| | | | 股東權益合計 | 62,066.20 | |

上表中列示財務數據已經河南華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華勤會審字(2024)第0416號審計報告。

6. **評估目的**：確定天欣煤業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新疆心連心擬轉讓其持有的天欣煤業股權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7. **評估範圍**：天欣煤業申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8.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9. 評估方法：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

9.1 評估方法的選擇

9.1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9.1.1 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天欣煤業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評估人員可以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可以對天欣煤業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9.1.2 不選取收益法評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礎是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即對投資者來講，企業的價值在於預期企業未來所能夠產生的收益。收益法雖然沒有直接利用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說明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但它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在用價值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論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從收益法適用條件來看，根據企業提供資料和現場了解情況，被評估單位自2019年停產至今，期間一直未能正常生產。2019年至今，標的公司未就煤礦生產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2019年-2022年，標的公司的煤礦停產進行改擴建，直至2022年5月改擴建手續辦理完畢，經政府批准開始進入試生產階段。停產期間，雖未能進行生產，但在施工過程中產生少量工程掘進煤可用於外售並產生收入，而在此期間標的公司將承擔固定費用，如員工工資、託管費及折舊等，影響標的公司利潤。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因疫情等原因停產至今。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尚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也無法明確開工計劃及生產經營規劃，其未來收益、風險難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收益法。

9.1.3 不選取市場法評估的理由：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但本次未選取市場法，理由一：由於我國目前缺乏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資本市場，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與評估對象的相似程度較難準確量化和修正，市場法評估結果的準確性較難準確考量，而且市場法基於基準日資本市場的時點影響進行估值而未考慮市場週期性波動的影響。理由二：由於在資本市場和產權交易市場均難以找到足夠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交易案例。

因此本次選用資產基礎法。

10. 評估方法的介紹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各項資產的價值應當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所選評估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作為單項資產評估對象時的具體評估方法，應當考慮其對企業價值的貢獻。

(1) 流動資產具體評估方法

天欣煤業納入評估範圍的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預付款項、存貨、其他流動資產共計4項。

1) 貨幣資金的評估方法

貨幣資金是指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購買商品或勞務或用以償還債務的交換媒介，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其他貨幣資金。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A. 現金：通過現金盤點，以實存數確定其評估價值。

- B. 銀行存款；是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企業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各種款項。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其評估價值。其中：外幣資金按評估基準日的國家外匯牌價折算為人民幣值；定期存款賬戶按本金加持有期利息計算確定其評估價值。

2) 預付款項的評估方法

預付款項是指企業根據購貨合同預先支付給供應商的款項，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貨物的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對於那些有確鑿證據表明收不回相應貨物，也不能形成相應資產或權益的預付帳款，其評估值為零。預付款項中的待攤費用，以企業評估基準日後還享有的資產和權力價值作為評估值。對基準日後尚存對應權利或價值的待攤費用項目，按原始發生額和尚存受益期限與總攤銷期限的比例確定。

3) 存貨評估方法

- A. 外購存貨：主要為原材料，以核實後的數量乘以現行市場購買價，並考慮材料購進過程中的合理的運雜費、損耗、驗收整理入庫費及其他費用，確定其評估值。
- B. 產成品：產成品評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場法兩種，本次評估以市場法進行評估，市場法是以其完全成本為基礎，根據其產品銷售市場情況的好壞決定是否加上適當的利潤，或是要低於成本，確定評估值。對於十分暢銷的產品，根據其出廠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和全部稅金確定評估值；對於正常銷售的產品，根據其出廠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適當數額的稅後淨利潤確定評估值；對於勉強能銷售出去的產品，根據其出廠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稅後淨利潤確定評估值；對於滯銷、積壓、降價銷售產品，根據其可變現淨值確定評估值。對分期收款發出產品和委託代銷產品，在核查帳簿，原始憑證，合同的基礎上，視同產成品評估。

4) 其他流動資產

為待認證的進項稅，根據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其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具體評估方法

天欣煤業納入評估範圍的非流動資產包括房屋類資產、井巷工程、設備類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共計5項。

1) 房屋類資產評估方法

對自建房屋、構築物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值=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 = 建安工程造價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稅

(A) 建安工程造價的確定

a. 重編預算法

重編預算法：以待估建築物的工程竣工資料、圖紙等資料為基礎，結合現場勘察結果，重新編制工程量清單，按各地現行建築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計算出評估基準日各個主要建築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築物的工程造價。

b. 決算調整法

決算調整法：對於竣工圖紙、工程決算資料齊全的房屋建築物，以決算資料中經確認的工程量為基礎，分析房屋建築物建安工程綜合造價決算中的各項構成費用，並根據評估基準日當地的人工、材料等價格信息和相關取費文件，對房屋建築物建安工程綜合造價決算進行調整，確定其建安工程綜合造價。

c. 類比推算法

對無決算資料的建(構)築物採用類比推算法。將其他同類結構形式的建(構)築物與該類的建(構)築物相比較，調整其與可比建(構)築物在結構、裝修、配套專業標準等差異對建安工程造價的影響因素，確定其他各同類建(構)築物的建安工程造價。

d. 單方造價法

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構)築物採用單方造價法確定其建安工程造價。

(B) 其他費用的確定

其他費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費和建設單位管理性成本支出兩部分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費、招標代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項目建設管理費等。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發改價格[2015]299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文件之規定，對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費、工程勘察設計費、招標代理費、工程監理費政府指導價放開，實行市場調節價。由於市場價沒有標準，本次評估仍參考上述六項費用政府指導價文件規定的標準，計價基數不含土地使用權的投資總額，確定建設項目的其他費用，該評估項目所在地現行其他費用標準如下：

| 序號 | 費用名稱 | 計算基數 | 含稅費率 | 無稅費率 | 取費依據 |
|----|--------------|---------------|--------------|--------------|------------------------|
| 1 | 建設單位管理費 | 建築工程費 (含稅) | 0.92% | 0.92% | 財建[2016] 504號 |
| 2 | 招標代理服務費 | 建築工程費 (含稅) | 0.07% | 0.07% | 計價格[2002] 1980號 |
| 3 | 工程建設監理費 | 建築工程費 (含稅) | 1.50% | 1.42% | 發改價格 [2007] 670號 |
| 4 | 工程勘察及設計 費 | 建築工程費 (含稅) | 2.38% | 2.25% | 計價格[2002] 10號 |
| 5 | 可研報告費 | 建築工程費 (含稅) | 0.19% | 0.18% | 計價格[1999] 1283號 |
| | 小計 | | 5.06% | 4.83% | |

(C)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過程中所耗用資金的利息或機會成本，對於工程造價較大的、建設期在三個月以上的項目計算其資金成本，建設期在三個月以下的項目不計算其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率以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4年2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準，按照建造期資金均勻投入計算。

資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價(含稅) + 其他費用(含稅) × 貸款利率 × 建設工期 × 1/2

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4年2月20日執行的銀行貸款利率如下：

| 時間 | 年利率 % |
|-----------|----------|
| 一年以內(含一年) | 3.45 |
| 五年以上 | 3.95 |

本次評估採用的一至五年期(含五年)的銀行貸款年利率為3.70%，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4年2月20日執行的銀行貸款利率一年以內(含一年)和五年以上的利率水準，平均計算確定。

(D) 根據財稅[2016]36號《財政部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執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或者自製固定資產發生的進項稅額，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的有關規定，憑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和運輸費用結算單據從銷項稅額中抵扣，其進項稅額計入「應交稅金—應交增值稅(進項稅額)」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稅=含稅建安造價/1.09 × 0.09 + (前期費用(含稅)-前期費用(不含稅))

B.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單價價值小、結構相對簡單的建(構)築物，採用年限法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修正後確定。

對於價值大、重要的建(構)築物採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綜合確定，其計算公式為：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A) 年限成新率

依據委估建築物的經濟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計算確定建築物的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

評估人員實地勘查委估建築物的使用狀況，調查、了解建築物的維護、改造情況，對其主要結構部分、裝修部分、設施部分進行現場勘查，結合建築物完損等級及不同結構部分相應的權重係數確定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結構部分合計得分×權重+裝修部分合計得分×權重+設備部分得分×權重

2) 井巷工程類評估方法

根據申報資產的特點及評估目的，對井巷工程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 = 綜合造價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a. 綜合造價

根據實物工程量和現行的煤炭定額及取費標準進行計算。

綜合造價 = 直接定額費 + 輔助定額費 + 綜合取費 + 價差 + 規費 + 稅金 -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

其中：

直接定額費—根據施工方法，岩石硬度、掘進斷面(或淨直徑)、支護方式、支護材料、支護厚度等不同內容分別按《煤炭建設井巷工程概算定額》(2007年基價)選取定額，並按有關規定做相應的調整；

輔助定額費—根據開拓方式，結合井筒形式、數量、工礦佈置、瓦斯含量、巷道岩性、礦井湧水量、井筒深度、總工程量、掘進斷面(或淨直徑)、支護方式等分別按《煤炭建設井巷工程概算定額》(2007年基價)選取定額，並按有關規定做相應的調整；

綜合取費—根據中煤協[2007]90號文《煤炭建設工程費用定額及造價管理有關規定》的標準，結合礦井所在位置計取。

地區價差—地區價差是材料價差、人工工資價差及機械設備台班費價差的綜合。其中材料價差採用當地市建委基本建設標準定額站發佈2023年第三季度材料價格，人工工資價差由永煤集團的礦區人工工資標準、機械設備台班費標準價差採用當地市建委基本建設標準定額站發佈2023年第三季度材料價格，並根據當地煤礦實際、同時結合現場實際取定。

規費—根據《煤炭建設工程費用定額及煤炭建設工程其它費用規定(修訂)》中煤建協字[2011]72號計取。

稅金—根據《建築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煤炭建設工程計價依據調整辦法》的通知(中煤建協字[2016]46號)，按10%費率計取。

b. 前期及其他費用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工程監理費、設計費、聯合試運轉費、環境評價費、招標代理費等。根據中煤建協[2011]72號《煤炭建設工程費用定額及煤炭建設工程其它費用規定(修訂)》、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第10號《關於發佈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發改價格字[2007]第670號《關於

印發《建設工程監理服務收費管理辦法規定的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發改價格[2011]537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部分建設項目收費標準規範收費行為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規定，測算出煤礦(公司)合理的前期及其他費用率。

c. 資金成本

按照合理的建設工期和相應的貸款利率，測算礦井建設期間井巷工程建設期的合理資金成本。

資金按均勻投入計算，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4年2月20日執行的銀行貸款利率，並按資金均勻投入計算。

B.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煤礦的井巷工程與地面建(構)築物不同，它是一種特殊的構築物，附著於煤炭資源，隨著煤炭資源開採的減少，其經濟壽命相應縮短，與本礦井所開採的煤炭儲量緊密相關，當煤炭資源開採完畢，其經濟壽命結束。

在成新率確定前評估人員首先查閱了地質報告、礦井設計資料、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等，了解井下各類巷道所佈置的層位、岩石性質、支護方式，以及地質構造和回採對巷道的影響；其次向現場工程技術人員了解巷道的支護狀況和維修情況，查驗維修記錄、維修時間及維修方法；第三根據各類巷道投產日期計算已服務年限，再根據礦井地質儲量、可採儲量、分煤層、分採區計算各類巷道的尚可服務年限；最後結合現場勘察綜合確定各類巷道的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綜合成新率 = 尚可服務年限 ÷ (已服務年限+尚可服務年限) × 局部修正係數×100%

3) 設備類資產評估方法

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包括機器設備、運輸設備、電子設備三大類。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對設備類資產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A. 機器設備的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納入評估範圍的機器設備包括通用設備、非標設備。

(A) 重置成本的確定

$$\text{重置成本} = \text{購置價} + \text{運雜費} + \text{安調費} + \text{基礎費} + \text{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稅}$$

A) 設備購置價的確定

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或貿易公司詢價、查閱《2023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由於委估機器設備數量較多，評估中未能對全部設備進行詢價，因此對少數未能查詢到購置價的設備，採用同年代、同類別設備的價格變動率推算確定。該等處理符合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

B) 運雜費的確定

設備運雜費主要包括運費、裝卸費、保險費用等，一般以設備購置價為基礎，考慮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的距離、設備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若設備費中已含運雜費則不再重複計算。

C) 安裝調試費的確定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費率計取安調費用，對無需安調設備以及設備費中已含安調費的則不再重複計算。

D) 基礎費用的確定

需要基礎的設備，在與房屋建築物核算不重複前提下，根據設備實際情況考慮一定的基礎費率。

E) 其他費用的確定

其他費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費和建設單位管理性成本支出兩部分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費、招標代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項目建設管理費等。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發改價格[2015]299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文件之規定，對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費、工程勘察設計費、招標代理費、工程監理費政府指導價放開，實行市場調節價。由於市場價沒有標準，本次評估仍參考上述六項費用政府指導價文件規定的標準，計價基數為不含土地使用權的投資總額，確定建設項目的其他費用，該評估項目所在地現行其他費用標準如下：

| 序號 | 費用名稱 | 計算基數 | 含稅費率 | 無稅費率 | 取費依據 |
|----|----------|---------------|--------------|--------------|----------------|
| 1 | 建設單位管理費 | 建築工程費 (含稅) | 0.92% | 0.92% | 財建[2016]504號 |
| 2 | 招標代理服務費 | 建築工程費 (含稅) | 0.07% | 0.07% | 計價格[2002]1980號 |
| 3 | 工程建設監理費 | 建築工程費 (含稅) | 1.50% | 1.42% | 發改價格[2007]670號 |
| 4 | 工程勘察及設計費 | 建築工程費 (含稅) | 2.38% | 2.25% | 計價格[2002]10號 |
| 5 | 可研報告費 | 建築工程費 (含稅) | 0.19% | 0.18% | 計價格[1999]1283號 |
| 6 | 小計 | | 5.06% | 4.83% | |

F) 資金成本的確定

根據建設項目的合理建設工期，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4年2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準，資金成本按建設期內均勻性投入計取。其構成項目均按含稅計算。

G) 可抵扣增值稅

根據財稅[2008]170號、財稅[2013]106號、財稅[2016]36號、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等相關財稅文件，評估基準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或者自製固定資產發生的進項稅額，可憑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和運輸費用結算單據等從銷項稅額中抵扣，其進項稅額記入「應交稅金—應交增值稅(進項稅額)」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稅 = 設備購置價 × 13% / (1 + 13%) + (運雜費 + 安調費 + 基礎費) × 9% / (1 + 9%) + 其他費用可抵稅金額

(B)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主要設備採用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A) 年限成新率的確定

年限成新率根據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確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對於超期服役且能基本正常使用的設備，參照行業操作規範的規定，其成新率按不低於15%確定。

B) 勘察成新率的確定

勘察成新率的確定主要以企業設備實際狀況為主，根據設備的技術狀態、工作環境、維護保養情況，依據現場實際勘查情況對設備分部位進行逐項打分，確定勘察成新率。

對於價值量低、結構輕巧、簡單、使用情況正常的設備，主要根據使用時間，結合維修保養情況，以使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

B. 車輛的評估方法

(A) 重置成本的確定

通過市場詢價等方式分析確定車輛於當地於評估基準日的新車購置價，減掉根據國家政策規定的可抵扣增值稅，確定委估車輛的重置成本。計算公式為：

重置成本 = 不含增稅車輛購置價 + 車輛購置稅 + 新車牌照工本費

車輛購置稅 = 車輛不含稅售價 × 稅率10%

其他費用包括工商交易費、車檢費、辦照費等，按300.00元計算。

(B)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參照國家頒佈的車輛強制報廢標準，以車輛的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理論成新率，然後結合車輛的製造質量、使用工況和現場勘查情況進行調整。計算公式為：

使用年限成新率 = (經濟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經濟使用年限 × 100%

行駛里程成新率 = (經濟行駛里程 - 已行駛里程) ÷ 經濟行駛里程 × 100%

理論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駛里程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 = MIN(年限法成新率, 行駛里程法成新率) × 40% + 觀察法成新率 × 60%

對於購置年限較早的車輛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市場比較法就是根據替代原理，將待估車輛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價期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車輛進行比較，並對類似車輛的成交價格進行差異修正，以此估算待估車輛價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車輛價格；

PB—比較實例價格；

A—待估車輛交易情況指數除以比較實例車輛交易情況指數；

B—待估車輛估價期日物價指數除以比較實例車輛交易日期物價指數；

C—待估車輛技術條件指數除以比較實例技術條件指數；

D—待估車輛行駛里程指數除以比較實例行駛里程指數；

E—待估車輛使用年期修正指數除以比較實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數。

C. 電子設備的評估方法

(A) 重置成本的確定

電子設備多為辦公設備，由經銷商負責運送安裝調試，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場採購價確定。計算公式為：

重置成本 = 購置價 - 可抵扣增值稅

(B) 成新率的確定

電子設備主要採用年限成新率確定。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4) 在建工程的評估方法

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評估。為避免資產重複計價和遺漏資產價值，結合在建工程特點，針對各項在建工程類型和具體情況，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A. 對於評估基準日已完工，且已經結清工程款或已經確認應付工程款項目，按照固定資產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 B. 主要設備或建築主體已轉固，但部分費用項目未轉的在建工程，若其價值在固定資產評估值中已包含，則該類在建工程評估值為零。
- C. 未完工項目
 - (A) 對於開工時間距評估基準日半年內的在建項目，根據其在建工程申報金額，經賬實核對後，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餘額作為評估值。
 - (B) 對於開工時間距基準日半年以上且屬正常建設的在建項目，若在此期間投資涉及的設備、材料和人工等價格變動幅度不大，則按照賬面價值扣除不合理費用後加適當的資金成本確定其評估值；若設備和材料、人工等投資價格發生了較大變化，則按照正常情況下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形成該在建工程已經完成的工程量所需發生的全部費用確定重置價值；當明顯存在較為嚴重的實體性陳舊貶值、功能性陳舊貶值和經濟性陳舊貶值時，還需扣除各項貶值額，否則貶值額為零。

- D. 對於待攤費用，經核實是未來在建項目所必需的，以核實後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否則評估為零。

5) 無形資產具體評估方法

企業申報的無形資產包括一宗土地使用權以及一處採礦權。

A. 土地使用權

土地估價選用的估價方法應符合《城鎮土地估價規程》的規定和運用的條件，並與估價目的相匹配。本評估中運用的估價方法是按照《城鎮土地估價規程》的規定，根據當地地產市場的發育狀況，並結合估價對象的具體特點及特定的估價目的等條件來選擇的。通常的估價方法有市場比較法、收益還原法、成本逼近法、剩餘法、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經過評估人員的實地勘察及分析論證，本次評估採用成本逼近法及市場法進行評估。

(A)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再加上一定的利潤、利息、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來推算土地價格的估價方法。成本逼近法基本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土地價格} = (\text{土地取得費} + \text{土地開發費} + \text{稅費} + \text{利息} + \text{利潤}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1 + \text{區位修正係數}) \times \text{年期修正係數}$$

A) 無限年期土地使用權價格

$$V_n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式中： V_n ：無限年期土地使用權價格

E_a ：土地取得費

E_d ：土地開發費

T ：稅費

R1：利息

R2：利潤

R3：土地增值

B) 有限年期土地使用權價格

$$VN = V_n \times [1 - 1/(1+r)^n]$$

式中：VN：待估宗地有限年期土地使用權價格

V_n：無限年期土地使用權價格

r：土地還原率

區位修正係數根據宗地具體位置綜合分析確定。

11.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11.1. 本次評估申報數據引用河南華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的華勤會審字(2024)第0416號審計報告的數據。

11.2 引用了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出具的中盛華礦評字[2023]第1-016號《瑪納斯縣天欣煤業有限公司煤礦採礦權評估報告》的數據。報告描述如下：

11.2.1 評估結論：經過其評定估算，確定「瑪納斯縣天欣煤業有限公司煤礦」採礦權在評估報告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93,316.14萬元(未有償處置資源儲量對應的採礦權出讓收益為1,837.50萬元)。本次評估利用資源量15,971.30萬噸中已有4,627.51萬噸進行了採礦權有償處置(根據(2021)22號《採礦權出讓合同》，可動用儲量(資源量)為4,627.51萬噸，出讓採礦權出讓收益為20,701.03萬元，合同規定採礦權人分15期向出讓人繳納採礦權出讓收益。截止評估基準日已繳納出讓收益5,322.00萬元，按評估基準日已繳納出讓收益換算對應已繳納出讓收益資源量為1,189.68萬噸，剩餘3,437.83萬噸尚未繳納出讓收益。還有11,343.79萬噸未進行有償處置，未繳計算納採礦權出讓收益)。根據財

政部、自然資源部、稅務總局從2023年5月1日起執行的《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財綜[2023]10號)，第十五條：「已設且進行過有償處置的採礦權，涉及動用採礦權範圍內未有償處置的資源儲量時，比照協議出讓方式，按以下原則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礦種目錄》所列礦種，按礦產品銷售時的礦業權出讓收益率逐年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煤礦屬《礦種目錄》所列礦種，礦業權出讓收益率為2.4%，因此剩餘未處置資源量，需在評估基準日57.55年後逐年按礦業權出讓收益率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合計52,352.52萬元，按本次評估折現率折現至評估基準日為1,837.50萬元。

11.2.2 評估主要參數：

截至評估基準日，「瑪納斯縣天欣煤業有限公司煤礦」採礦權證(證號：C6500002021041110151945)範圍內保有資源儲量15,865.70萬噸(探明資源量(111b)8,302.40萬噸，控制資源量(122b)3,066.00萬噸，推斷資源量(333)4,497.30萬噸)，可採儲量10,165.83萬噸，本次評估生產規模90萬噸/年，儲量備用係數1.4，評估服務年限80.68年，建設期0.42年，評估設定的服務年限為81.10年；固定資產含稅投資98,980.72萬元，單位生產成本189.47元/噸；精煤不含稅銷售價格為586.04元/噸、中煤不含稅銷售價格為120元/噸、煤泥不含稅銷售價格為50元/噸。開採方式為地下開採，折現率取值8.00%。

依據《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IVS30800-2008)，折現率是指將預期收益折算成現值的比率。折現率的構成為無風險報酬率和風險報酬率。

(1) 無風險報酬率

無風險報酬率即安全報酬率，通常可以參考政府發行的中長期國債利率或同期銀行存款利率來確定。《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建議無風險報酬率，可以選取距離評估基準日前最近發行的長期國債票面利率、選取最近幾年發行的長期國債利率的加權平均值、選取距評估基準日最近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為無風險報酬率。2015年銀行存款利率調整頻繁，且利率逐步市場化，存款利率不宜再作為無風險報酬率的取值依據。因此，本次評估參考評估基準日前五年財政部實際發行的儲蓄國債(電子式)5年期票面利率加權平均值確定無風險報酬率。

經評估人員查詢，統計評估基準日前五年財政部實際發行的儲蓄國債(電子式)5年期票面利率，經加權平均計算為3.70%。故本次評估無風險報酬率按3.70%確定。

(2) 風險報酬率

風險報酬率包括勘查開發階段風險報酬率、行業風險報酬率、財務經營風險報酬率及其他個別風險報酬率。參考《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CIVS30800-2008)規定的風險報酬率的取值範圍，結合該礦的實際情況，本次評估時各項取值如下：

(3) 勘探開發階段風險報酬率

該礦屬於改擴建礦山，勘探開發階段風險報酬率取值範圍為0.15-0.65%，本次評估時確定勘探開發階段風險報酬率在規定區間範圍內中等取值為0.40%。

(4) 行業風險報酬率

行業風險報酬率的規定取值範圍為1.00-2.00%，行業風險是指由於行業市場特點、投資特點等因素造成的不確定性所帶來的風險。根據礦種的不同，取值不同。本項目礦種為煤，需求較有保障，考慮當地市場需求狀況本次評估時行業風險率取1.50%。

(5) 財務經營風險報酬率

財務經營風險報酬率包括產生於企業外部而影響財務狀況的財務風險和產生於企業內部的經營風險兩個方面，財務風險是企業資金融通、流動以及收益分配方面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購買力風險和稅率風險。經營風險是指企業內部經營過程中，在市場需求、要素供給、綜合開發、企業管理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所造成的風險。取值範圍為1-1.5%。本次評估時確定財務經營風險報酬率在規定的區間範圍內中間取值為1.2%。

(6) 其他個別風險報酬率

其他個別風險報酬率屬於非系統性風險的一部分，主要考慮除財務、經營風險外的其他非系統性風險，比如，礦山地理位置、企業規模、成立時間長短、管理控制、人力資源、偶發因素等。取值範圍為0.5-2.00%。本次評估時其他個別風險報酬率取值為1.20%。採用風險累加法估算，風險報酬率為4.30%。風險報酬率是由勘探開發階段風險報酬率、行業風險報酬率、財務經營風險報酬率，以及其他個別風險報酬率的加總得出，即 $4.3\% = 0.40\% + 1.50\% + 1.2\% + 1.20\%$ 。

本次評估時充分考慮企業的特定經營風險後，對本評估項目的折現率最終確定為8.00%。

11.2.3 特別事項說明

- 1) 根據(2021)22號《採礦權出讓合同》，可動用儲量(資源量)為4,627.51萬噸，出讓採礦權出讓收益為20,701.03萬元，合同規定採礦權人分15期向出讓人繳納採礦權出讓收益。截止評估基準日已繳納出讓收益5,322.00萬元，按評估基準日已繳納出讓收益換算對應已繳納出讓收益資源量為1,189.68萬噸，剩餘3,437.83萬噸尚未繳納出讓收益，本次評估未考慮委託評估資源量未繳納出讓收益對評估值的影響，提醒委託人、採礦權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注意。

- 2) 本次採礦權證範圍內保有資源儲量15,971.30萬噸，其中已有償處置資源儲量4,627.51萬噸，未處置資源儲量11,343.79萬噸。未有償處置資源儲量對應的採礦權出讓收益為1,837.50萬元(出讓收益合計52,352.52萬元，按本次評估折現率折現至評估基準日為1,837.50萬元)。若期後實際繳納未有償處置資源儲量對應的採礦權出讓收益與上述金額有差異，以實際繳納金額為準。提醒委託人、採礦權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注意。

- 11.3 本次引用的《瑪納斯縣天欣煤業有限公司煤礦採礦權評估報告》估值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10月31日，本次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2月29日，委託人經向被評估單位及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了解，兩次評估基準日相距較近，兩次基準日期間動用的可採儲量數據0.82萬噸，該數據對採礦權的影響很小，其他相關參數也無大的變化，確認引用該報告數據不會對本次評估結論造成較大影響，故本次直接引用了該礦權報告的評估結論並扣減了未有償處置資源儲量對應的採礦權出讓收益為1,837.50萬元，本次評估採礦權價值為91,478.64萬元，未考慮評估基準日不一致可能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本次引用責任由委託人承擔，本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均與之無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

12. 評估假設

由於企業所處運營環境的變化以及不斷變化著影響資產價值的種種因素，必須建立一些假設以便評估專業人員對資產進行價值判斷，充分支持我們所得出的評估結論。本次評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設條件下的：

12.1 一般假設

12.1.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12.1.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12.2 特殊假設

12.2.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12.2.2 無重大變化假設：是假定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12.2.3 無不利影響假設：是假定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的待估資產、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2.2.4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假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12.2.5 數據真實假設：是假定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2.2.6 評估範圍僅以天欣煤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天欣煤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當出現與前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13. 評估結論：經實施評估程序後，於評估基準日，天欣煤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在持續經營的假設前提下的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如下：

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24,667.94萬元，評估價值178,774.54萬元，評估價值較賬面價值增值54,106.60萬元，增值率為43.40%；總負債賬面價值為62,601.74萬元，評估價值62,601.74萬元，無增減值變動；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62,066.20萬元，評估價值116,172.80萬元，評估價值較賬面價值增值54,106.60萬元，增值率為87.18%。

資產基礎法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天欣煤業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 賬面價值 A | 評估價值 B | 增減值 C=B-A | 增(減)值率% D=C/A×100% |
|---------|----|------------|------------|--------------|-----------------------|
| 流動資產 | 1 | 5,966.13 | 4,817.35 | -1,148.78 | -19.26 |
| 非流動資產 | 2 | 118,701.81 | 173,957.19 | 55,255.38 | 46.55 |
| 其中：固定資產 | 3 | 80,297.99 | 68,725.05 | -11,572.94 | -14.41 |
| 在建工程 | 4 | 13,899.49 | 12,525.53 | -1,373.96 | -9.88 |
| 無形資產 | 5 | 24,504.33 | 92,706.61 | 68,202.28 | 278.33 |
| 資產總計 | 6 | 124,667.94 | 178,774.54 | 54,106.60 | 43.40 |
| 流動負債 | 7 | 42,527.00 | 42,527.00 | 0.00 | 0.00 |
| 非流動負債 | 8 | 20,074.74 | 20,074.74 | 0.00 | 0.00 |
| 負債總計 | 9 | 62,601.74 | 62,601.74 | 0.00 | 0.00 |
| 淨資產 | 10 | 62,066.20 | 116,172.80 | 54,106.60 | 87.18 |

註：造成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帳面價值與評估價值存在差異的原因如下：

固定資產

- (i) 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評估原值增值，原因主要系評估基準日時點建築材料及人工費用上漲所致。評估淨值增值系評估原值增值和房屋建築物的經濟使用年限高於會計年限綜合所致。
- (ii) 井巷工程評估減值，原因系井巷工程賬面價值構成不合理，費用較高，本次評估根據合理情況進行評估，造成評估減值。
- (iii) 機器設備評估原值增值，主要歸因於設備材料價格上漲。評估淨值增值乃材料價格上漲及企業會計折舊年限小於經濟耐用年限所致。
- (iv) 車輛評估原值減值，乃車輛市場價格趨勢下降導致。淨值評估增值乃企業會計折舊年限小於經濟耐用年限所致。

- (v) 電子設備原值減值，主要歸因於：(a)電子產品場價格下降所致及(b)部分電子設備按照二手設備價評估。淨值評估增值主要系企業會計折舊年限小於經濟耐用年限所致。

由前述可知，固定資產的評估值相較於賬面價值而言降低主要歸因於井巷工程於本次評估中減值。由於井巷工程價值構成不合理，成本過高，導致固定資產估值低於賬面值，故估值師以低於賬面值價格對其進行估值。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出現減值，主要原因為部分在建工程主體部分已經完工且轉為固定資產，該部分在建工程評估價值在建工程條目下為零。

無形資產

- (i) 土地使用權增值，主要原因為：(a)土地帳面價值系攤銷後的餘額；(b)土地屬於不可再生資源，隨著經濟的發展變化，土地價格整體趨勢是上漲的。
- (ii) 採礦權增值，主要原因為：(a)採礦權帳面價值系攤銷後的餘額；(b)採礦權屬於不可再生資源，隨著經濟的發展變化，採礦權價格整體趨勢是上漲的。

無形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92,706.61萬元，即土地使用權評估值人民幣1,227.97萬元及採礦權評估值人民幣91,478.64萬元。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值系採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場法兩種方法進行評估，並參考該兩種方法所得的結果的平均值計算得出。採礦權評估值系根據採礦權報告所載採礦權估值人民幣93,316.14萬元減去未有償處置資源儲量對應的採礦權出讓收益人民幣1,837.50萬元確定。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減值，主要系存貨產成品評估減值，減值原因為帳面成本過高造成的。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因此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司法第16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 | 實益權益 | | 被視為權益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董事 | | | | |
| 劉興旭先生 | 600,000 | 0.05 | 426,344,999 ^(a) | 35.11 |
| 閻蘊華女士 | 300,000 | 0.02 | 255,966,000 ^(b) | 21.08 |
| 王建源先生 | 100,000 | 0.01 | — | — |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Pioneer Top持有。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的42%股權，並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 (b) 44,026,152股股份由Rosy Top Limited持有，而Rosy Top Limited則由閻蘊華女士擁有100%權益。Mirth Power Limited乃信託工具，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信託協議，其為合共1,245名屬本集團僱員的受益人持有211,939,848股股份。此外，閻蘊華女士乃上述員工信託的委託人。根據上述信託協議，閻蘊華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Mirth Power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按公司法第16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

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各方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
|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a) | 實益擁有人 | 426,344,999 | 35.11% |
| Teeroy Limited ^(b) | 受託人 | 211,939,848 | 17.45% |
| Mirth Power Limited ^(b) | 實益擁有人 | 211,939,848 | 17.45% |

* 該股權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a)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的42%股權。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 (b) Mirth Power Limited乃信託工具，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信託協議，其為合共1,245名屬本集團僱員的受益人持有211,939,848股股份。Teeroy Limited乃上述員工信託的受託人。1,245名受益人中概無人士在信託中持有超過5%權益。此外，閻蘊華女士乃上述員工信託的委託人。根據上述信託協議，閻蘊華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Mirth Power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權益披露」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公司法第8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載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正式交易文件；
- (ii) 框架協議；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心連心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江西心連心**」）與其原股東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及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農銀金融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萬元認購江西心連心部分權益，其中約人民幣28,309.6萬元作為江西心連心新增註冊資本，剩餘款項約人民幣21,690.4萬元將計入江西心連心資本公積。本次增資完成後，江西心連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0,0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8,309.6萬元，河南心連心及農銀金融分別持有江西心連心經擴大股權約90.51%及9.49%。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深冷**」）與杭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氧集團**」）訂立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據此，河南深冷同意向杭氧集團採購一套空分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7,650萬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 (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西深冷氣體有限公司（「**江西深冷**」）（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了(i)境內設備採購合同，以人民幣345,220,000元的代價採購境內設備（包括其相關設計服務）和境內設備及境外設備的現場技術服務；及(ii)境外設備採購合同，分別以10,034,000歐元及3,580,000美元的代價採購境外設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v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智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裝備**」）與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心連心化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心連心化工將其於新鄉市神州防腐安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0%股權轉讓給智能裝備，智能裝備向心連心化工支付人民幣888.51萬元作為代價。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及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際貿易**」）與新鄉縣新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合夥平台**」）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夥平台注資約人民幣745萬元，以認購國際貿易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45萬元，約佔國際貿易經擴大股本之約28.65%。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河南大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 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 河南華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 註冊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梁君慧女士及林美香女士。梁君慧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林美香女士為執業特許秘書及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線上展示：

- (a) 框架協議；

- (b) 正式交易文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二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有未曾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通函」)中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e.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僅英文、僅中文或英文及中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閔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